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終止有關收購

CLEAR WISDOM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i)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Clear Wisdo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將收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終止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將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董事會已決定不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收購事項，以要求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於14日內不計息向買方退還按金。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其他合適投資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威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楊智恒先生及鍾少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陳家賢先生及王子敬先生。